

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鼓励 and 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河湖管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运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河道采砂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条件) 本省行政区域内,个人或者单位(以下称举报人)依法向县级以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非法采砂运砂行为或线索,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非法采砂运砂行为,是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在我省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等水域,擅自实施非法采砂作业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方式)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

理举报线索，并安排对举报线索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人可通过来访、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线索举报。

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第五条（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应优先从非法采砂发生地政府采砂收益或罚没资金财政预算中安排，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奖励条件）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涉嫌非法采砂案件发生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和申领奖励的唯一凭证）；
- （三）举报人能够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非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采砂机具或运砂工具、基本事实等关键信息，且有基本的线索或照片、视频等证据可查的。必要时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搜集证据，或者及时补充证据、线索材料；
-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掌握；
-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依法立案查处的。

第七条（不予奖励条件）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从事河道采砂管理、非法采砂整治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辅助执法、工勤、协管等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的职务行为；

（三）举报人未以真实姓名或无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四）举报内容含糊不清，举报区域性（无具体非法开采点指向、对象不明确、非法采砂行为表述不具体、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主体详细情况的）非法采砂行为的；

（五）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河道涉砂违法违规案件无关的；使用批量卫星遥感影像、信息进行举报的；

（六）举报前非法采砂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已立案调查的；有关职能部门已掌握违法线索或事实的；

（七）被举报对象已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整改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举报原则）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应明确提出参与有奖举报，承诺举报信息真实有效，知悉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及骗取奖励资金的法律后果；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

提供的情况对处理非法采砂行为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协商领取、自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或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奖励标准） 举报线索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立案查实后，对举报人予以一次性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人提供的非法采砂行为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等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经依法查处后给予行政处罚的，每例按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金额 5% 计算，最低奖励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二）举报人提供的非法采砂行为线索、提供的证人、证言、证据材料被执法机构采用，经依法查处后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且涉案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按照查处资源价值的 10% 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三）举报人提供的非法采砂行为线索、提供的证人、证言、证据材料被执法机构采用，经依法查处后案件涉嫌犯罪且案情严重，由上级（市级以上）督办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给予 5000 元奖励。

（四）举报人提供的非法采砂运砂行为线索，经有关部

门认定具有团伙作案、涉黑涉恶性质的，或违法行为具有完整产业链情形的，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奖励金额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五）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同时对举报人实施向社会或工作单位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方式）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应在其网站醒目位置公布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举报违法行为：

（一）电子信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公布本级举报电子信箱（举报人在举报的电子邮件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二）邮寄地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公布本级举报邮寄地址（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或在信件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三）来访举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公布本级举报来访接待地址。（来访谈话时，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收到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

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信息，明确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奖励审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信息符合奖励要求的案件，填写《河道非法采砂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决定书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奖励发放） 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及金额；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奖励领取） 接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委托人的，应当自接到领取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由举报奖励申报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汇款产生的手续费用由举报人承担，或者从奖金中扣除支付。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保密条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按照秘密级别进行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核发奖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情况通报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

第十六条（保密要求）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依法保护线索举报人员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举报责任）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报、恶意举报、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扰乱工作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参与线索举报调查的工作人员

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有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归档备案） 举报人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的举报受理、案件办理和奖励实施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有关解释）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举报奖励办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参照本办法细化制定本级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有关解释） 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举报奖励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有关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

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举报登记表

举报编码：

受理时间		举报方式	
发生时间		具体位置	
违法人员、 船只、车 辆、机械等 情况			
举报 内容			
记录人			
处理意见			

附件 3

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通知

_____:

通过对您举报的_____事
项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依据《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
励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整。请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_____领
取奖金。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

举报人及基本身份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奖励金额	☐ 奖金奖励： 元 ☐ 荣誉奖励	
举报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奖励领取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不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不是本省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人已知悉上述承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后果，自愿承担违背承诺的法律责任。相应款项汇至前述账户则表明本人已领取奖励。 姓名（签字）： 日期：	
以下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登记的举报编码		举报人提交的举报编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登记的举报人信息		举报人提交的个人信息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举报人的身份已核对无误，可发放奖励。 经办人（单位印章）： 日期：		